|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SBI/3/1119 October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会议地点和日期待定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9

**增进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以加强《公约》执行的备选办法**

#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请执行秘书为加强《公约》的执行进一步拟订增进审查机制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些备选办法应以执行秘书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2]](#footnote-3)所述多层面审查办法的各项要素为基础，并且包括分析优势和劣势，说明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可能的成本、惠益和负担，同时考虑到其他进程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收到的评论意见（第[14/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9-zh.pdf)号决定，第4(a)段）。
2. 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进行筹备和组织，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通过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论坛对由缔约方主导的审查进程进行测试，包括为在不限成员名额论坛自愿提交审查报告拟订指导意见（第14/29号决定，第4(b)段）。另外，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进一步与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商，探讨加强执行情况审查的方法，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第14/29号决定，第4(d)段）。
3. 在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第18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作出贡献，并通过与支持和审查执行情况相关的要点予以补充。同样，缔约方大会还在附件B（第9段）指出，2020年后进程将以《公约》和两项议定书下正在进行的工作为基础，以加强执行支持机制和执行情况审查。
4. 根据上述要求，本文件介绍了在国家报告和审查进程以及在相关的全球报告和监测进程的基础上采取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全球审查可能的办法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此外，鉴于国家和全球规划进程与各种报告和审查机制相互关联，本文件还考虑到全球和国家规划进程与审查之间的反馈回路。本文第二节概述了《公约》下多层面审查办法的现有要素和其他相关进程下的审查要素。第三节概述了在进行国家规划、国家报告和执行情况审查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第四节介绍了旨在增进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的一项建议和一些备选办法。第五节介绍了该建议所涉及的问题。第六节介绍了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两份增编[[3]](#footnote-4)和一份资料文件[[4]](#footnote-5)对本文件做了补充。
5. 本文件考虑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次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借鉴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报告附件G节中的做法，列出了可能出现的且应在框架初稿中反映的与透明执行、报告、监测和审查有关的问题。[[5]](#footnote-6)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还阐述了需要纳入的问题，包括与责任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并且纳入共同主席的建议中。[[6]](#footnote-7)
6. 本文件还考虑到旨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五次区域协商会议[[7]](#footnote-8)和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问题专题协商会议[[8]](#footnote-9)的成果以及向2020年后进程提交的书面材料。[[9]](#footnote-10)附件一概述了通过这些进程提出的意见。
7. 本文件借鉴了先前对[UNEP/CBD/SBI/1/10/Add.3](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sbi/sbi-01/official/sbi-01-10-add3-zh.pdf)号文件所载并在[UNEP/CBD/SBI/ 2/11](https://www.cbd.int/doc/c/5b1b/499d/8c6646f3e70145d4ef4ff619/sbi-02-11-zh.pdf)号文件中更新的其他公约、进程和论坛下各种审查机制的概述。本资料文件的进一步更新载于附件三，对每项机制更详细的解释载于CBD/SBI/3/11/Add.2号文件。
8. 本文件及其增编应结合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议程项目3（审查《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项目5（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写的资料一起审议。此外，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3（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写的文件也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本议程项目有关联，缔约方不妨在讨论期间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成果。

#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现有审查进程

1. 第14/29号决定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采用了多层面审查办法。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包括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编写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和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在内的其他评估报告都指出了有效审查进程的重要性。
2. 《公约》之下的主要全球规划文书是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0]](#footnote-11)《公约》的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也发挥了全球规划的作用。在国家一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一直是国家执行《公约》下通过的全球框架的主要规划工具。正如CBD/SBI/3/2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讨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采取了各种形式，其范围和重点因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而不同，它们与各种全球框架保持一致的程度也是如此。
3. 在全球一级，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主要依据秘书处及其伙伴编写的评估报告对《公约》及其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这些审查的例子包括为相关会议编写的会前文件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等更广泛的评估。此外，《公约》还利用包括生物多样性平台开展的评估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的评估在内的众多全球评估进程来监测全球执行情况。另外，《公约》的决定跟踪工具也在审查执行情况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4. 在国家一级，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主要审查和报告机制一直是《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报告。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往往为开展上段所述全球评估和审查提供依据。自愿同行评议进程是国家执行情况的另一个信息来源。
5. 附件二概述了《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各种审查机制，并对每个要素的优缺点进行了反思。关于现有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的更多细节（包括这些机制的优缺点）载于CBD/SBI/3/INF/11号资料文件。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的多层面审查办法各项要素的补充资料载于[UNEP/CBD/SBI/1/10/Add.3](http://www.cbd.int/doc/meetings/sbi/sbi-01/official/sbi-01-10-add3-en.doc)号文件第一节、第三节和附件一以及[UNEP/CBD/SBI/2/11](https://www.cbd.int/doc/c/a22d/f883/a0d8e8ad8ca02c9f9410e577/sbi-02-11-en.pdf)号文件第三节。

# 加强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需要考虑的因素

1. 本节概述了制定加强《公约》下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需要考虑的一般因素。制定加强报告和审查机制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是需要利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机制的优势，并克服其弱点。附件一概述了2020年2月在罗马举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问题专题协商会的讨论情况，附件二概述了基于专题协商和背景协商的优缺点。总的来说，协商会议注意到：需要加强国家和全球两级的透明度和责任，包括进行高质量、及时的全球分析、跟踪和评估的能力；制定包容性、雄心勃勃的整个政府计划的重要性；统一国家报告的价值以及促进经验共享的必要性。
2. 需要考虑的更多具体因素包括：
	1. 探讨加强《公约》下的审查机制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缔约方加强努力（第14/29号决定），并最终增加和加强执行工作。不过，它不能取代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增加承诺和行动；
	2. 加强《公约》下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应该是技术上合理、客观、透明、协作和建设性的”（第14/29号决定）。它还应该不具惩罚性；
	3. 规划、报告和审查是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必须实施的进程。国家一级的进程至关重要，应该在加强全球机制的同时优先考虑、维护、培育和加强；
	4. 需要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目标，这些目标应可以扩展且可转化到不同层面，并且可以对其进行有效监测，包括通过使用针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基于指标的监测框架，以便对执行情况进行更有效和更一致的审查；
	5. 需要借鉴从当前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利用现有势头，并确保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平稳过渡；
	6. 需要促进相互学习和经验交流；
	7. 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建立和完善一个实用、有效和高效的执行和审查机制。应定期审查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本身，确保该机制很好地发挥作用，并在必要时相应地调整；
	8.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加强的审查机制的影响，应促进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与其他国家规划进程之间的联系，包括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协定有关的各项进程；
	9. 各种政府实体、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妇女和青年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学术和研究部门和私营部门都应参与各级规划、执行、报告和审查进程；
	10. 有效和高效的执行和审查机制需要有适当的资源。
3. 除这些需要考虑的一般因素外，必须记住，国家规划是执行《公约》的基础。此外，国家报告也具有双重目的，一方面促进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全球审查，另一方面为国家规划进程提供反馈。在许多国家，国家报告也是一种重要的传播工具。

# 加强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的建议和备选办法

1. 根据《公约》第23条，缔约方大会的主要职能之一是不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都应审议执行进展情况。本节所述的加强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将有助于缔约方大会履行这一职责。
2. 基于上述信息和进程，本文件的这一部分为加强《公约》的多层面审查办法提出了一项由一揽子要素组成的建议。拟议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的总体目标是为激励和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和行动提供一个更好的途径，以便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实现其中阐述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具体指标。拟议机制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3. 提高执行的透明度和责任；
4. 为查明和解决承诺和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提供一种手段；
5. 加强和提高整个执行过程中的能力和信息共享。
6. 该进程还应最大限度地减轻报告负担，并允许采取行动。应该为国家以下各级和非国家行为体增加参与提供机会，并加强与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其他进程的联系。
7. 该建议由以下要素组成：
8. 国家承诺和非国家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的承诺；
9. 国家报告；
1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下的国别审查进程；
11. 全球分析审查。
12. 国家规划进程与这一审查机制密切相联。
13. 在这些要素中，大多数已在《公约》的多层面审查进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反映。因此，本建议应被视为是对现有进程的一种发展，而不是一个全新的进程或机制。下文图1概述了拟议的时间表以及加强报告和审查机制的各项要素是如何相互关联的。下文将进一步介绍每个要素的运行建议。

**图
拟议的报告和审查机制的各项要素，包括与规划和执行的联系**



|  |  |
| --- | --- |
|  | 国家进程  |
|  | 全球主导的评估和审查 |

## 国家承诺和非国家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的承诺

1. 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之后，所有缔约方必须提交国家承诺，作为国家对全球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这些承诺应该说明每个缔约方对实现全球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并且应结合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来兑现这些承诺。承诺应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一年内兑现。可在2023年根据“差距报告”（见下文）和在2025年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期审查结果进行更新。这一安排的优势在于，它要求缔约方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后立即迅速作出政治承诺，同时在国家规划的时间表和结构方面保持灵活，包括更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国家承诺将以标准化格式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这一标准格式要求国家承诺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直接挂钩。国家承诺应包括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所有问题的承诺，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进行调整。作为国家联络点的部委应在制定国家承诺时力求与主管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他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国家实体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团体进行协调。
3. 非国家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将继续使用标准化程序自愿提交。将以《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为基础，继续制定标准化承诺格式，确保可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将继续维持一个非国家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的承诺登记册。非国家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的承诺也可在缔约方的国家承诺中得到反映，这一点可由每个缔约方自行决定。

## B. 国家规划

1. 虽然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等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不是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审查进程的直接组成部分，但是政策周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和国家两级的报告进程需要与国家规划进程联系在一起，以便它们能够考虑到新的信息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2.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和执行的主要工具。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应继续致力于为执行《公约》提供一个整个政府办法。它们应有助于增加对执行的承诺和政治支持，包括与国家发展计划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承诺和政治支持。此外，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包括一系列政府实体、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私营部门代表在内的广泛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应参与其中。
3. 应该对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定期审查，以使其最大限度地在国家规划进程中得到体现。国家规划进程也将有益于加强对国家承诺的参与，并激励国家以下各级和非国家行为体作出更多的承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周期和内容取决于国家优先事项、需求和国情。虽然缔约方不妨使修订和更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周期与全球周期保持一致，但如果仍是履行国家承诺和优先事项的有效工具，而不是反映国家对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承诺，则未必需要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后进行修订。此外，考虑到国家进程和国情，为了不推迟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缔约方不妨考虑使用精简的修订或更新进程，以反映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国家承诺，而不是制定新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另外，缔约方也可考虑如何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国家规划进程的主流，而不是将重点放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本身。
4. 修订和更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规划进程应让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应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评估，应提供监测国家执行进展的机制，并且应包括实现国家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的具体执行计划。自愿国家审查进程为评估和改善国家执行情况提供了一种宝贵的手段。

## C. 国家报告

1. 国家报告仍将是《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主要报告和审查机制。将利用国家报告以标准化方式收集和评估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相关国家承诺和更广泛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信息。对执行进展的全球评估将基于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包括与全球商定指标及其他相关工具和办法有关的信息。
2. 根据第14/27号决定，第七次国家报告应于2023年提交。这将是第一个与两项议定书的报告同步的国家报告周期。不过，由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推迟举行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通过，考虑到本文件中假定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时间表，缔约方大会不妨调整这一时间表，以便在2024年提交报告，以期为2025年的中期审查提供信息。第八次国家报告预计将提供关于执行进展情况的进一步实质性信息。报告的具体截止日期将继续由缔约方大会在适当会议上商定。
3. 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公约》下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推迟到2024年，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将《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第五次国家报告和《名古屋议定书》下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分别推迟到2024年，以便与第[CP-9/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p-mop-09/cp-mop-09-dec-05-zh.pdf)号和第[NP-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3/np-mop-03-dec-04-zh.pdf)号决定预期的报告周期保持同步。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取得的成果，可以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拟于2023年和2024年提交的国家报告对两项议定书之下各项进程（例如评估和审查、履约）的影响，以便于推进这一讨论。
4. 第七次国家报告和后续报告的报告模板将有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有关的标准化章节，这将有助于对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全球汇总。建议使用一套商定的标题指标，作为国家报告中必须报告的部分。还要尽可能简化报告模板，可行的话，预先填入从现有数据库中提取的信息，供缔约方进行修正或验证。预先填入的数据可能包括来自全球可用数据集的国家分类数据以及由国家统计局公开提供和制作的国家数据。还可能包括以前提交给秘书处的信息。秘书处将拟定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模板和准则草案，并在CBD/SBI/3/11/Add.1号文件中介绍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初步审议情况和内容。
5. 将对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进行更新，以反映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并进一步加强，以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提高可比性，并促进与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共享数据以及向其他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报告。
6. 还将鼓励非国家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报告为执行该框架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可能的话，还应鼓励这些行为体为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建言献策。

## D.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下由缔约方牵头的国别同行评议进程

1. 作为《公约》多层面审查办法的一部分，将有机会深入审议每个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功以及它们遇到的挑战。这将使各国能够分享吸取经验和教训。这些国别评议可采取几种形式进行。
2. 作为2020年9月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特别虚拟会议的一部分，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论坛，以试行缔约方牵头的审查进程。为了收集关于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论坛的进一步意见，向论坛所有参与者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缔约方不妨考虑将这一进程正式纳入加强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以便缔约方能够直接分享其执行经验。这一论坛可以每年以在线形式举行一次或多次，以便每5年或每10年对所有缔约方进行一次审查。然后将编写一份不限成员名额论坛会议摘要，总结缔约方确定的成功和挑战。然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审议该摘要，在此基础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编写旨在解决拖延或阻碍执行问题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一办法将为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论坛期间就其执行方面的成功和挑战进行对话提供机会，同时确保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适当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中考虑到该论坛的结果。这样一来，将确定从国别审查到执行手段的明确联系。有鉴于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不妨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不限成员名额论坛的职权范围和模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职权范围应考虑到试点阶段的经验、上述调查的结果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表达的各种意见。
3. 《公约》多层面审查办法的另一部分是自愿同行评议机制。这是缔约方大会在制定和测试该办法之后在第14/29号决定中通过的，是目前《公约》下唯一的国别审查。这是一个对等评议进程，由缔约方提名的一个专家组对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深入审查，包括案头研究、国家访问以及与关键利益攸关方面谈。建议向希望利用这一机制的缔约方提供自愿同行评议的机会。

## E. 全球分析性复核

1. 为了进一步促进缔约方大会在工作中审查全球执行进展情况，需要有高质量、近乎实时的信息和可供采取行动的分析。这一分析应利用通过上述各种进程产生的信息，但也要考虑到通过其他论坛提供的信息。这些分析的具体时间、格式、范围和方式需要在讨论缔约方大会今后届会工作方案的同时予以确定。[[11]](#footnote-12)建议将以下类型分析作为全球审查进程的一部分：
	1. 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监测信息系统，作为一个近乎实时的动态监测平台，持续不断地审查生物多样性。它将利用一个可视化、可探索的系统中的地理空间和指标数据，该数据应与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一部分而商定的指标保持一致。它还将有助于跟踪国家承诺、国家报告以及科学和知识管理产品；
	2. 对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述各种愿望相关的国家承诺进行分析。这种差距分析将利用数据、科学信息以及预测模型和情景设想来评估国家承诺对全球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累积影响，以便确定有助于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差距分析将对所有国家承诺进行汇编，并使用建模技术将承诺的预测影响与2020年后框架的战略目标进行比较，以评估其追求的目标水平是否与框架追求的目标相称。这将有助于在必要时提出逐步增加承诺的建议；
	3. 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一种发展，对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球盘点。全球盘点将审查：
		1. 国家和其他承诺；
		2. 国家报告；
		3. 生物多样性监测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包括科学评估和情景设想；
		4. 与更广泛的进程和信息有关的各种联系和建议，包括与可持续发展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有关的联系和建议；
		5. 加强执行手段（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资源调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6. 缔约方大会依据对决定跟踪工具中所提供数据的分析所作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2. 作为不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任务的一部分，缔约方大会将在2021-2030十年期间的每届会议上执行以下具体任务：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将根据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并在《全球差距报告》中进行综合和分析的国家贡献，审查国家贡献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累积影响，以期找出承诺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在必要时为缩小这些差距提出进一步建议；
	2.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25年]将根据第七次国家报告、最新国家贡献、从国别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第六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一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球盘点，以期找出执行和提供相关资源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在必要时为缩小这些差距提出进一步建议；
	3.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27/2028年]将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和从国别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一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最新审查，并更新《全球差距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分析，以期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确保到2030年充分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30年]将根据第八次国家报告和第七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一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

#  影响

1. 前几节概述了拟议的加强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目的是完善问责制、透明度和结果；不过，这项建议对所有参与执行和支持《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的国家都会产生资源影响。如果不对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和审查系统进行投资，拟议机制将无法实施。
2. 在国家一级，所涉资源将包括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数据收集、数据共享和整合、科学评估和研究。对监测和审查的投资不应局限于负责执行《公约》的政府实体，还应包括国家统计系统和国家研究机构。
3. 在全球一级，所涉资源将包括加强数据整理和监管、建模、科学评估和协调机制。秘书处可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改进报告、国家报告整理、促进科学评估以及参与监测和报告的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不过，需要各级和众多合作伙伴对生物多样性数据和科学进行投资。还需要增加支持，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审查进程。
4. 虽然上述建议所涉经费可能比目前对监测、报告和审查的投入高得多，但与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成本相比，这些经费相对较小。此外，在为执行提供支持方面的好处将是巨大的。

#  拟议的建议内容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欢迎执行秘书的说明[[12]](#footnote-13)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并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在编写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文件时考虑到这些分析和建议；
2. 欢迎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论坛的试验阶段；
3. 还欢迎在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开展的自愿同行评议活动的报告；
4.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执行秘书的说明13中所述的多层面报告和审查办法的模式和运作，内容如下：
	1. 为提交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国家承诺制定指南和模板，并酌情提供给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建立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国家承诺登记册，作为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在《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登记册、其他进程下的承诺平台和国家报告在线报告工具方面的经验以及可能与它们之间的联系，还有缔约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并将本登记册提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3. 为制定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行动计划编制指南，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供；
	4. 考虑到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为第七次国家报告编制模板和相关指南，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 考虑到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论坛试验阶段的经验以及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制定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论坛的工作方法，并提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6. 进一步界定和制定对各国针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承诺和贡献进行全球盘点的范围、时间表、工作方法、体制安排、资源需求和预期结果，并提交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在本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和建议；
	7. 将能够支持国家报告和国家规划进程的工具和平台的使用办法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组成部分，包括可能针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议的监测框架中的标题、组成部分和详细指标的数据管理办法；
5.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供资机构做好必要准备，确保及时和迅速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提供支持，以制定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国家承诺和贡献，更新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国家规划文书，发展国家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制定、确定和使用各种指标以及编写国家报告，以便缔约方可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有关决定，尽快开始这些进程；
6. 鼓励伙伴组织，包括那些致力于制定和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和指标的组织，继续完善数据集、工具和平台，以支持国家报告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

7.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决定，内容大致如下：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案文第6、第23和第26条，

还回顾第IX/8号、第X/10号、第XI/10号、第XIII/27号、第14/27号、第14/29号和第14/34号决定，

又回顾《公约》在审查执行进展方面采取了多层面办法，

强调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对有效执行《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又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主要工具，国家报告是监测和审查《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的主要工具，

注意到在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进展有限，强调需要加强各级和社会各行各业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承诺和行动，

1.采用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以期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正如本决定中进一步阐述的，其中包括：(a)编写和报告作为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球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而作出的国家承诺；(b)关于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c)对执行情况进行国别同行评议和对国家贡献进行全球盘点；(d)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球评估；

2.决定不断审查《公约》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以便考虑到采取这一办法方面的经验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3.欢迎本决定附件十提供的作为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提交国家承诺的模板；

4.通过本决定附件十中提供的准则，[[13]](#footnote-14)包括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模板，并注意到根据本决定第12(a)段，该模板将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

5.决定如下：

*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将根据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的国家承诺和《全球差距报告》，审查国家贡献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预期累积影响，以期找出承诺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在必要时为缩小这些差距提出进一步建议；
	2.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25年]将根据第七次国家报告、最新国家承诺、从国别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第六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球盘点，以期找出执行和提供相关资源方面存在的任何差距，并在必要时为缩小这些差距提出进一步建议；
	3.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27/2028年]将根据缔约方提供的最新资料和从国别审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最新审查，以期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确保到2030年充分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4. 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30年]将根据第八次国家报告和第七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

6.请缔约方制定国家承诺，作为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每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以期为充分实现该框架的具体目标作出贡献，并根据附件十中提供的模板，至迟于[2022年10月31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该框架后的一年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交国家承诺；

7.还请缔约方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提交其第七次国家报告，使用第15/--号决定通过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阐述规定的一套核心标题指标，并按照附件十中提供的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格式，简要报告各国在作出其国家贡献和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8.邀请缔约方酌情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联络点、国家统计机构和其他数据持有人、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工商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充分而有效地参与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确保国家报告反映国家执行情况，加强向《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报告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并促进相关公约之间在报告方面的协同作用；

9.鼓励缔约方在编写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的国家报告时以及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自愿审查中，促进国家一级的协调和协同作用，包括酌情并根据国情设立协调机构和共享信息系统；

10.还鼓励缔约方根据国家需要和国情，通过与其他国家规划进程相结合的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酌情制定和/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国家对全球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纳入其中，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开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

11.还鼓励缔约方参加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的国别审查机制并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2.鼓励缔约方在编写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国家报告时以及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自愿审查报告中加强国家协调和协同作用，包括必要时设立协调机构和共享信息系统；

13.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工商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作出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承诺，在《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在线平台上进行登记，并报告其执行情况；

14.邀请相关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包括通过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5.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考虑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纳入其2030年之前的滚动工作方案中，包括对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16.邀请包括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在内的相关组织支持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数据协调和数据可视化以及与社会经济问题的联系；

17.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供资实体及时、迅速地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提供资金，以支持制定国家承诺，作为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更新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国家规划文书，发展国家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制定、确定和使用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指标及编写国家报告，以便缔约方可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尽快开始这些进程；

18.请执行秘书：

* 1. 更新附件十中提供的国家承诺模板和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模板，以反映所通过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在2022年1月31日前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模板；
	2. 进一步开发国家报告在线报告工具，使所有缔约方能够使用上述报告格式编写并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包括将报告与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联系起来，以便缔约方和秘书处之间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伙伴能够共享数据；
	3. 协调审查国家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项具体目标的承诺和贡献，包括编写一份全球差距报告，以便对照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球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对国家承诺和贡献的集体抱负进行评估，并将本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4. 根据最新国家承诺、国家报告、上述差距报告的结果和补充资料，协调编写一份全面的全球盘点报告，介绍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的承诺和贡献，并编写第六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中包括为全球盘点提供信息的综合和分析；
	5. 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伙伴协商，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其中载有与基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进展跟踪、国家报告和差距报告分析有关的指标、地理空间数据和其他信息；
	6. 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和主席团的指导下，组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下的国别审查；
	7. 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进程的自愿强化同行评议进程；
	8. 与相关伙伴合作，并作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能力建设长期战略的一部分，支持编写国家报告的能力建设，包括与使用标题指标有关的能力建设；
	9. 协调行动议程平台的更新，审查和更新其功能，以促进国家以下各级、非国家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对照其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承诺进行报告；
	10. 继续探索在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方面进行协同的备选办法，包括通过数据和报告工具，并鼓励缔约方在向相关公约报告和国家一级进程方面加强协调；
	11. 继续开发决定跟踪工具；
	12. 继续探索在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报告方面进行协同的备选办法，包括通过数据和报告工具。

附件一

# 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提交材料和协商中的观点综述

1. 以下资料概述了从2020年后区域协商、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2020年2月在罗马举行的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问题专题协商会中获得的有关执行和审查机制的意见。
2. **国家报告**
3. 各方普遍认为需要更有效、更有力和更透明的国家报告。建议国家报告应更多地侧重于行动的影响、执行情况和承诺差距，以及应对已查明的挑战和障碍的计划。还强调国家报告进程需要让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反映他们的行动和意见。国家报告可以针对特定的具体目标，并自愿纳入案例研究。还建议国家报告列入关于社会、文化和人权问题的报告。应简化和精简包括在线报告工具在内的国家报告进程和报告格式，使其更易于使用。报告格式还应使报告更具有可比性，以便能够有意义地汇总信息。
4. 关于国家报告的周期性，建议维持目前在十年期内提交两份国家报告的进程。其他建议包括，可以在强制性国家报告之间提交中间报告，或者可以在十年内安排两到三个报告周期，以便根据查明差距和新信息进行中期修订。还建议对国家报告及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审查，以提高质量并提高其在全球盘点中的可用性。
5. 建议加强相关报告进程在周期性和内容方面的协同作用。应特别注意使报告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保持一致，并在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报告时以及提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报告时发挥协同作用。为此，可探讨更多地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工具进行在线报告和知识管理、更多地使用模块化报告以及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发的数据和报告工具。
6. 各方普遍支持确定国家报告的时间，以便将其纳入全球生物多样性盘点。这些报告应通过帮助查明能力和执行差距、扩大执行行动规模并改进问责制，补充和增加全球评估和/或盘点的价值。全球生物多样性盘点还可能涉及国家以下实体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交报告。提出了几项关于确定全球盘点时间的建议，包括每五年一次、2023年和2030年、2025年或从2021年开始，并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第六次国家报告发布的评估。还建议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应利用这一进程的成果，增强执行的政治意愿和势头。
7. **指标**
8. 建议制定一套所有国家都可以进行报告的核心总体指标，并用其他全球或国家指标来补充。应避免在选择和制定2020年后期间的指标方面出现拖延。又指出，虽然全球普遍认为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问题很重要，但在缔约方迄今提交的报告所使用的指标中未得到充分反映。或许可以确定一个牵头机构，负责编制和汇编指标信息，类似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工作。还指出使用其他进程的指标的可能性，如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指标。
9. 指出在2020年后期间保持既定国家进程的连续性十分重要，这些进程使用基于国家数据集和信息的国家指标，以确保进行长期有效监测。还需要提高数据可用性和使用的一致性。
10. **国家规划**
11. 各方普遍认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应继续作为2020年后期间主要的国家规划工具。缔约方、合作伙伴和观察员在2020年后协商进程中对再次修订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需要的时间以及对执行势头的影响表示关切。然而，还指出有必要使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国家报告和全球一级监测（以及最终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盘点）保持一致。建议2020年后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反映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的活动的计划和报告。鉴于需要使现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必须制定新的（或更新的）指导意见、准则和标准。强调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更新进程，以便将重点放在执行方面。就2020年后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采取的不同形式提出了备选方案。指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标准化将有助于更好地审查，包括估算潜在的全球抱负差距；但也强调需要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讨论了若干备选方案，包括：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少数共同要素；将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信息拆分为单独的文书；或定期提交现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其他文书或增编（国家承诺）。还建议制定行动计划，作为更精简和更常用的承诺报告手段，并可对行动计划采取“适应性管理”办法。可以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动计划，供非国家行为体使用。还强调根据通过的全球目标，经修订/更新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可能成为更广泛、更能贯穿各领域的工具，与国家进程保持一致。
12. 就何时修订/更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2021年之前；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之前；或2025年之前。提出的另一种选择是在10年期制定三项行动计划，第一项是全面行动计划，第二项和第三项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对第一个行动计划进行调整。
13. 有一项建议鼓励包括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商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广大利益攸关方作出国家承诺，同时注意到《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恰当工具受到质疑。还有人指出在2020年后期间（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国家承诺十分重要。建议国家承诺的框架可以类似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自愿承诺。在这方面，也可以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采用的自愿国家审查进程。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是否有可能使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国家承诺）的时间表与《气候公约》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每五年一次）以及生物多样性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保持一致。建议可能需要确定程序性义务，以确保作出充分承诺。
14. **自愿同行评议**
15. 讨论了自愿同行评议程序的自愿性质，一些人建议应该是强制性的，或者应该采用一种随机或系统选择国家进行审查的方法；另一些人建议这种审查程序仍然是自愿的。审查不应该是惩罚性的。还有人建议进行一次全面同行评议，在审查所涉时期对所有缔约方进行审查。鉴于自愿接受审查和/或提名国家专家参加审查小组的缔约方数量不多，有人提出制定奖励措施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指出，有必要澄清参与标准和方法目标，还需要提高人们对接受审查的国家能获得的惠益以及参与审查小组的国家能获得的惠益的认识。
16. 关于在2020年后框架内调整现有自愿同行评议方法的可能性，建议使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和国家报告的公开同行评议以及公众意见（自下而上的办法）对此项工作进行补充。还有人建议，审查可以更加标准化，收集数据以便进行跨国比较，侧重于具体专题，与具体成果挂钩，并就编写国家报告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另一项建议是，可以扩大自愿同行评议范围，在这方面引述了《气候公约》进程。
17. **监测和审查**
18. 强调2020年后加强《公约》执行的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应雄心勃勃、适应性强、具有变革性和以行动为导向，并有益于加强实地执行（并将其纳入主流）。指出全球和国家各级审查进程的重要性。建议这种机制的有效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以结果为导向还是以过程为导向（前者更严格，更容易衡量），或者两者兼顾。为该机制提出的原则包括，该机制应该是非惩罚性的、促进性的和参与性的，强调最佳做法，找出弥合差距的方法，而不是单独挑出缔约方以及强调能力和资源需求，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一些人认为，该进程应侧重于查明履约程度低或最低的案例，另一些人表示，应侧重于查明缔约方的集体努力是否足以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目标。几个小组强调，该机制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需要连贯一致（包括它们之间的“正反馈循环”）。
19. 还有人建议缔约方应赋予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理问责制问题的权力。已加强的机制还应使非国家行为体能够量化其贡献和干预。公民科学方案和基于社区的监测也可以支持监测和审查进程。一些参与者建议，可以建立一个协调机制来支持监测和审查进程，并指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功。还有人建议，可以让生物多样性平台或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等组织负责审查2020年后期间的进展情况。另一项建议提出，建立一个履约机制，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团体也可以为此作出贡献。还有人建议，可以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下设立一个执行支持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为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其克服障碍（促进性的），委员会将由独立专家、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组成，并包括一个投诉制度。

附件二

#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现有的监测和审查要素

|  | 审查内容 | 周期 | 信息来源 | 审查机构 | 结果 | 优点 | 缺点 |
| --- | --- | --- | --- | --- | --- | --- | --- |
| **缔约方大会对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 | 实现全球具体目标和所采取措施的总体进展情况 | 2年 | 国家报告、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由秘书处汇编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 | 缔约方大会要求增加行动、支持等的决定。缔约方大会向联合国大会发送的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 考虑到国家提交材料的全球概览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上介绍最新执行情况 | 未能充分汇总国家信息基于当时可得的信息（未包括所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无后续工作机制 |
|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 实现全球具体目标和所采取措施的总体进展情况 | 4年 | 国家报告、科学文献、指标。由秘书处汇编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 | 包含关键信息的出版物 | 全球概况，强大的传播潜力 | 未能充分汇总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没有要求采取后续行动 |
| **《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国家实现国家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 4-5年 | 主要是国家数据和信息，包括一些使用区域和全球数据集的报告 | 没有审查单个报告的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 | 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有助于《公约》下的审查和决策进程，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相关文件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为后续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依据国家传播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 缔约方提供了官方数据和信息，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部分）投入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及公开和发布国家报告的国家进程提供了一个机会，将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并提高公众和决策者的认识。 | 内容和质量方面的差异使全球汇总具有挑战性。由于延迟提交材料，无法及时提供信息以供审查。 |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国家规划工作 | 未确定 | 主要来自国家数据和信息回顾以往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全球战略计划和全球具体目标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 | 执行方面的国家立法、国家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信息（特别是国家目标）用于评估实现《战略计划》的国家目标水平 | 包括国家目标和国家执行计划收集信息和制定行动计划的国家进程提供了一个机会，将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获得不同行为体的承诺并提高认识。 | 内容和质量方面的差异使全球汇总具有挑战性。许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缺乏规划所需的基本信息，许多已纳入的活动在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前未得到供资。由于延迟提交材料，无法及时提供信息以供审查。《公约》没有要求定期审查和更新这一文书，因此也没有全球执行审查后增加国家目标的机制。 |
| **自愿同行评议** | 国家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 特别安排 | 国家报告、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执行有关的其他信息。国家访问 | 为具体的自愿同行评议工作召集的审查小组 | 同行评议报告，其中包含向缔约方提出的加强执行方面的建议。国家政策对策 | 合议性的，无惩罚性基调。对审查小组和接受审查的缔约方来说，能够加强能力建设，也是同行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国家访问对信息进行三角互证。对国家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 对秘书处和审查小组成员有时间要求。很少与全球政策进程整合。迄今完成的审查数量很少。在让各国自愿接受审查方面面临挑战。已接受审查的缔约方无需报告建议落实情况。 |
| **专题方案和工作方案的审查** | 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 一次 | 国家报告、专题报告、相关组织和公约提供的信息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8（j）条工作组缔约方大会 | 审查报告和建议 | 建议有益于加强相关专题方案的执行情况。 | 审查未纳入《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审查。 |
| **决定跟踪工具** | 不同行为体执行具体决定的情况 | 持续进行 | 秘书处缔约方非缔约方 | 缔约方大会 |  | 能够（或不能）追踪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能够收集执行决定情况的证据。 | 缔约方大会、秘书处等尚未使用。对使用者友好。尚未纳入审查机制和全球政策进程。 |
| **对遵守《公约》下程序和体制要求情况的审查** | 资格证书财政捐助 | 2年 | 秘书处 | 缔约方大会 |  |  | 范围有限 |
| **《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 | 国家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和有关《议定书战略计划》中各项指标的国家信息 | 4年 |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交国家报告 | 履约委员会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国家报告、国家收集的数据/信息。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能使履约委员会开展后续工作。 | 报告格式可作为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清单。报告格式有助于通过在线报告分析工具进行统计分析，并允许随时比较结果。 | 各国提交的信息质量有差异。延迟提交国家报告会影响那些依赖国家报告信息的其他进程。 |
| **履约委员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情况 | 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国家报告、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 履约委员会 | 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援助；指示秘书处跟进/协助相关缔约方；采取或建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与具体缔约方相关的履约措施；就一般履约问题向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已有机制促进作用缔约方一般会对履约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积极回应。 | 对需要资源解决面临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委员会并没有提供资金；委员会可采取的措施或可建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措施是有限的。 |
|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5条）的评估和审查以及对《战略计划》的评价** | 执行《议定书》的成效。第三次和第四次评估和审查评价了实现《议定书战略计划》目标的进展情况 | 4年 | 国家报告、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能力建设经验、来自履约委员会的经验、专项调查 |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解决《议定书》和《战略计划》下许多问题的决定 | 对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有助于查明需要进一步重点关注的领域，并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策提供依据。 | 用于编制数据分析的时间有限且过程庞杂，妨碍了对调查结果进行详细审议。卡塔赫纳国家联络点很少出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或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这影响对会议期间的评估和审查进行深入讨论以及在国家一级利用调查结果。 |
| **《名古屋议定书》[[14]](#footnote-15)下的国家报告** | 国家执行《议定书》下的义务和各项指标的国家信息 | 最初为4年，之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报告同步 |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交国家报告 | 没有审查单个报告的机构履约委员会和全球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国家报告、国家收集的数据/信息、国家与进程有关的成果。 | 国家收集的数据/信息、国家与进程有关的成果可作为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清单。链接到已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记录，这有助于避免提交重复信息。在线报告分析工具提供汇总信息，使长期结果具有可比性，并帮助缔约方和合作伙伴获取各国为执行《议定书》下各项规定所做工作的信息，包括挑战和经验教训。 | 未审查国家报告中的信息质量/可用性 |
| **履约委员会-《名古屋议定书》[[15]](#footnote-16)** | 提交《名古屋议定书》国家报告和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情况（一般情况和个别情况） | 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 |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秘书处，基于与遵守《议定书》第12条第1款有关的信息直接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提供的信息 | 履约委员会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委员会可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要求其制定履约行动计划；邀请缔约方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可建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做出决定，包括促进、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发布书面警告、关切陈述或不遵守情事声明。 | 已有机制、起促进作用、允许监测和评估履约情况（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策过程中提供这一信息。 | 由于处于执行《议定书》的早期阶段，委员会还没有处理个别不遵守情事的案例。 |
| **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16]](#footnote-17)** | 评价《议定书》的成效，包括深入分析已确定的不同要素并监测基于指标的执行进展情况 | 最初为4年，之后由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 | 秘书处根据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信息，《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信息，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深入分析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问题，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策提供依据，为财务机制以及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伙伴为加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 | 允许定期评估执行进展情况，查明差距和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以及执行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允许对选定要素或工作领域进行定期深入分析允许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循证纠正或促进措施。允许对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机制和战略成效进行定期审查。 | 为使审查进程实现其目标，缔约方和执行伙伴需要考虑评估和审查进程的结果。 |

附件三

# 其他国际论坛现有的审查机制

| 论坛 | 审查内容 | 审查周期长度 | 审查机构 | 使用的信息来源 | 国内访问 | 审查会议持续时间 | 成果 | 基于/载入结果的措施 | 利益攸关方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黎协定》****技术专家审查** | 单个缔约方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执行成果、提供的支持、有待改进的领域、能力建设需求 | 2年——针对每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进行审查 | 技术专家审查小组 | 人为排放量国家清单报告和其他信息，以追踪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展情况 | 可作为集中审查、国家审查、案头审查或简化审查进行 | 可变 | 技术专家审查报告——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 |  |  |
| **《巴黎协定》****进展情况的促进性多边审议** | 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9条所做的努力，以及为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所做的努力 | 2年——针对每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进行审查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缔约方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缔约方的技术专家审查报告、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 否 |  | 促进性多边审议进展情况的记录包括：缔约方的陈述、问题和答复、工作组会议记录、程序摘要以及关于在线论坛的任何补充信息 |  | 向已注册的观察员开放供观察，并通过网上直播向公众开放 |
| **《巴黎协定》-全球利益攸关方** | 缔约方在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情况执行手段 | 5年（2023年、2028年等）信息收集、技术评估和审议阶段。 | 缔约方大会 ——得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支持 | 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投入技术评价会议对专门主题的投入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主席授权下编写的摘要 | 否 | 在缔约方大会期间，两次全体会议：筹备阶段——半天；政治阶段——一整天 | 讨论的报告和摘要为制定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了依据。 | 缔约方要么提交新的贡献，要么更新其已有的贡献。 | 鼓励利益攸关方和专家机构提供投入，为对话提供信息。 |
| **高级别政治论坛**  |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集体进展情况以及单个国家实现该目标的进展情况，实现该目标的具体专题和目标组的进展情况，以及实现方式 | 每年一次和每四年一次 | 高级别政治论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大会） |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国家编写的自愿国家审查报告 | 否 | 8天/2天 | 谈判商定的部长级宣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谈判商定的政治宣言（联合国大会） |  | 主要小组作为观察员参加，可出席会议、获取和提交信息、发言并提出建议。 |
|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 单个成员的贸易政策和做法及其对多边贸易体系运作的影响 | 2-6年，按世界贸易份额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周期更长） | 贸易政策审查机构（全体会议，由讨论者来协调） | 接受审查的缔约国的完整报告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 否 | 接受审查的成员国举行两次会议，每次半天 | 秘书处报告、成员的政策说明、贸易政策审查机构主席的结论——发布在世贸组织网站上 | 向接受审查的国家提供反馈，说明其在该体系中的绩效。 |  |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家批准的具体文书、自愿许诺和承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四年半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有限成员机构，每个接受审查的国家由三个国家协助）；所有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 | 国家提供的信息；独立人权专家和团体、人权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报告所载的信息；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否 | 每位成员3小时30分钟 | 报告包括审查进程记录摘要；结论和/或建议，有关国家的自愿承诺——需要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 | 建议；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资金；国家必须在下一次审查中报告它为执行建议所做的工作。 | 在利益攸关方向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提交审查报告供审查通过的情况下，允许其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一般性评论”。 |
| **非洲同行评议机制** | 成员国的民主和政治治理、经济治理和管理、企业治理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2030年议程》的执行情况。 | 在成为非洲同行评议机制成员时；此后每四年一次；应请求（由成员国或非洲同行评议论坛）进行审查 |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与的非洲同行评议论坛委员会（全体机构）国家审查小组 | 秘书处根据该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背景评估文件。非洲同行评议自我评估和国家编写的国家行动方案。国家填写的问卷。国家审查小组编写的概述将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的报告。 | 是 | ? | 提交次区域机构的国家审议报告并公开该报告 | 监测国家行动计划，每年提交进展情况报告，秘书处后续举办区域讲习班，分享经验并提供技术支持。 | 在执行审查任务期间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请民间社会提出意见，以便编制国家行动计划。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绩效审查** | 关键环境趋势；环境治理和管理；促进绿色增长的努力；成员选定供深入审查的两个专题领域 | 8-10年 | 环境绩效工作组（全体会议机构） | 由一个审查小组（6-9名成员）编写，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来自审查国的专家 | 是 | 1天 | 工作组核准的报告、评估和建议 | 建议 | 审查小组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会面；启动环境绩效审查是一项公共活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 |
| **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 | 各国履约情况——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 | 特设 | 执行委员会（有限的成员机构） | 由秘书处编写 | 否 | 没有固定时间 |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 可包括建议和/或援助。 | 民间社会、业界和学术界均可参与。 |
| **《保护移栖物种公约》-审查机制** | 《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公约》第三条第四款、第三条第五款和第三条第七款以及第六条第二款（“执行事项”） | 根据秘书处对国家报告的三年期审查或在提出“执行事项”时 | 常设委员会（可能由科学理事会提供协助）；常设委员会就当前审查状况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 国家报告和常设委员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 | 否，但如果缔约方在合理时限内未处理此事，可要求进行国家访问。 | 无固定时间 | 向有关缔约方发出通知，以及对缔约方的行动提出意见。 | 常设委员会可能：提供建议、信息、能力建设、要求提供更多信息、提供国内援助、发布书面警示或警告、提醒其他缔约方和/或要求缔约方提交执行行动计划。 | 经认可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可提请秘书处注意执行事项。 |

\_\_\_\_\_\_\_\_\_\_

1. \* CBD/SBI/3/1。 [↑](#footnote-ref-2)
2. 见[UNEP/CBD/SBI/1/10/Add.3](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sbi/sbi-01/official/sbi-01-10-add3-zh.pdf)和[UNEP/CBD/SBI/2/11](https://www.cbd.int/doc/c/5b1b/499d/8c6646f3e70145d4ef4ff619/sbi-02-11-zh.pdf)中所述。 [↑](#footnote-ref-3)
3.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CBD/SBI/3/11/Add.1）和《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之间报告协同作用的拟议行动》（CBD/SBI/3/11/Add.2）。 [↑](#footnote-ref-4)
4. 《对公约及其他进程下相关经验的最新分析以及加强多层面审查机制需要考虑的因素》（CBD/SBI/3/INF/11）。 [↑](#footnote-ref-5)
5.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CBD/WG2020/1/5）](https://www.cbd.int/doc/c/3a3a/050e/dc8170323c16cf3464417522/wg2020-01-05-zh.pdf)。 [↑](#footnote-ref-6)
6. 《[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https://www.cbd.int/doc/c/4fff/f519/be937e242214e74dee1aa5ec/wg2020-02-l-02-add1-en.docx)。 [↑](#footnote-ref-7)
7. [区域协商会议的报告。](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post2020-ws-2019-01/documents) [↑](#footnote-ref-8)
8. [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问题专题协商会议的报告](https://www.cbd.int/doc/c/8e6f/ef4f/b7d30589fb00d97b900d17af/post2020-ws-2020-01-03-en.pdf)。 [↑](#footnote-ref-9)
9. 按照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几次征求意见提交的书面材料可访问：[https://www.cbd.int/ 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 [↑](#footnote-ref-10)
10. 其中包括《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0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等其他全球战略和框架。 [↑](#footnote-ref-11)
11. 缔约方不妨结合项目5考虑这一问题，该项目涉及的是缔约方大会届会周期等问题。 [↑](#footnote-ref-12)
12. CBD/SBI/3/11。 [↑](#footnote-ref-13)
13. 拟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号建议第4段拟定。 [↑](#footnote-ref-14)
14. 要想了解关于《名古屋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详细信息，包括国家报告分析器，请查阅：<https://absch.cbd.int/reports>。 [↑](#footnote-ref-15)
15. 关于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详细情况，见第NP-1/4号决定。 [↑](#footnote-ref-16)
16. 要想了解关于《议定书》首次评估和审查成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https://www.cbd.int/abs/assessment.shtml>。 [↑](#footnote-ref-17)